

洛浦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中共洛浦县委
洛浦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十一五”规划执行情况	1
第一节	经济社会发展成就.....	1
第二节	“十一五”经验总结.....	7
第二章	立足跨越发展的新起点	10
第一节	机遇与优势.....	10
第二节	困难和挑战.....	12
第三章	总体发展思路和奋斗目标	15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5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5
第三节	总体思路.....	17
第四节	发展定位.....	19
第五节	空间布局.....	19
第六节	发展目标.....	20
第四章	“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任务	23
第一节	以富民为核心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23
第二节	以强县为目标 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	31
第三节	立足城乡统筹发展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	36
第四节	围绕“三化”建设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39
第五节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改善发展环境.....	42
第六节	以科技教育为支撑 提升发展素质.....	46
第七节	以改善民生为重点 加快社会事业发展.....	49
第八节	把握机遇 全力推进对口援洛工作.....	55
第九节	保护生态环境 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57
第十节	以招商引资为抓手 扩大对外开放.....	61

第十一节	以现代文化为引领 建设文明洛浦	65
第十二节	加强社会建设 建设平安洛浦	67
第五章	采取有力措施 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71
一、	加强党的领导	71
二、	加强规划组织实施	71
三、	抓好重大项目建设	72
四、	完善规划评估机制	75
 附 件:		
1.	“十二五”及中长期重大建设项目规划表	74
2.	“十二五”规划纲要有关名词解释	76
3.	洛浦县第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文件	87

洛浦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十二五”时期，是洛浦县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关键时期和重要战略机遇期，也是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承上启下的关键时期。科学制定并实施好《洛浦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对于引导和动员全县各族人民，抢抓机遇、艰苦奋斗、开拓进取，推动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和长治久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规划根据中央十七届五中全会、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自治区党委七届九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按照地委重大部署安排，结合洛浦实际制定，是描绘今后五年洛浦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是全县各族人民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和政府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

第一章 “十一五”规划执行情况

第一节 经济社会发展成就

“十一五”期间，在中央、自治区的亲切关怀下，在地委行署的正确领导下，在北京、自治区各对口帮扶单位的大力支持下，全县各族干部群众克服国际金融危机带来的不利影响，紧紧抓住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扩内需、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和加快南疆三地州发展的有利时机，全面推进“富民强县固边”战略

新目标，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就，基本完成了“十一五”规划的发展目标和任务，全县正处于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综合实力逐步增强、各族群众得到实惠最多的时期，为“十二五”时期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经济实力明显增强。2010年，全县生产总值达到10.98亿元，年均增长14.41%，是2005年的1.67倍；人均生产总值4150元，约为2005年的1.6倍。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达到4685万元，年均增长16.49%，比2005年翻了一番。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1566万元，年均增长15%，比2005年翻了一番。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6.80亿元，年均增长20.4%，五年累计完成24.4亿元，比“十五”期间翻了两番。三次产业健康发展。农业基础性地位不断增强，粮食安全得到有效保证，优质棉基地示范作用不断增强，初步形成了以红柳大芸、洋葱、红花、维吾尔药材为重点的特色种植业。县域工业加快发展，林果加工业、民族手工业（地毯、艾得莱斯绸）、维药、建材等特色支柱产业势头良好。以旅游为龙头，推动第三产业加快发展的格局已初步形成。

——基础设施建设取得积极成效。布尔库木水库和哈拉快力水库除险加固、地下水开发利用、杭桂灌区节水改造、恰尔巴格乡—杭桂乡—洛浦镇道路建设、天然气入户工程、总闸口一级水电站和恰尔巴格水电站增容改造以及北京工业园区等一批水利、

交通、能源重大项目相继开工建设和建成投产，有效拉动了全县经济增长，进一步增强了经济发展后劲。

——新农村建设成绩突出。创新提出坚持“原址重建，提高标准，完善功能，依托产业”的思路，围绕“一居一路一渠”和“改厨、改厕、改畜圈、改庭院”，重点实施了“5乡17村”的新农村建设示范，完成恰尔巴格乡36个村和洛浦镇18个村以“红墙、红门”为特色的整乡推进二期工程，积极实施了庭院改造和道路建设，配套进行了改厕、改灶、房屋亮化和环境美化，使全县30%以上村的面貌焕然一新，沼气池等已逐步进入农家，农村文体活动场所、图书室、宣传栏等公共服务设施进一步完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极大改善，增收渠道进一步拓宽，农村各项事业全面发展。

——城镇建设步伐加快。实施了一批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城市服务功能明显增强，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到2010年，供水、排水、供暖、供气管网达400多公里，县城供水覆盖率达93%、排水覆盖率达40%、供暖覆盖率达70%、城镇化率为14%、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36%。

——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通过强力推进庭院改造，内涵挖潜，积极创新落实地区提出的以“两个加速，一个突破”为重点的农民增收七项措施，促进农民收入实现持续突破性增长。2010年，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3118元，年均增长17.5%，比2005

年翻了一番多。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13055 元。扶贫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五年累计完成 10978 户 44600 人超越贫困线任务。一大批关系老百姓切身利益的民生工程惠泽千家万户。目前，已全面完成 36956 户城乡抗震安居建设任务；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覆盖全县；农网覆盖率达到 100%；已实现城镇天然气入户 2670 户，其中天然气入农户 423 户，农村沼气入户达到 7113 座。

——生态环境建设取得积极成效。重点实施了“三北”防护林、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及围栏封育、退牧还草生态工程建设，有效遏制沙漠化、荒漠化趋势。2010 年，森林覆盖率由 2005 年的 3.44% 提高到目前的 3.63%。加强环境污染治理，加大了对重点企业及主要污染源的防治，大力推广使用新型绿色环保建材，到 2010 年，城市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率达到 88% 以上，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65%、二氧化硫排放量 0.07403 万 t/a，均达到“十一五”目标要求。积极有效防治农业面源污染，至 2010 年底，农用塑料薄膜回收率为 85%，秸秆综合利用率为 90%。

——社会事业发展取得较大进步。五年来紧紧围绕“两基”攻坚目标，举全县之力攻“两基”，2006 年率先在和田地区通过“两基”验收，2009 年通过自治区“两基”复检验收和国家“两基”督导验收，实现了“两基”攻坚以来教育工作的突破性进展，先后被自治区和和田地区评为“两基”攻坚先进县。2010 年初中升高中入学率达到 40%；社会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养老、

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基金征缴率均达到 90%以上；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90%以上，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基金征缴率达到 100%；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达到 100%。就业状况良好，五年累计新增就业 6012 人，完成职业培训 16856 人次，培训后转移就业率达到 75%，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以内。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两证”领证率达 30.65%，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17.88‰以内，出生率控制在 23.7‰以内，出生人口政策符合率达到 99.9%，出生人口上报准确率达到 100%。

——改革开放取得新进展。体制改革有序推进，开放空间不断拓展。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迅速，2010 年全县私营企业达到 183 家，是 2005 年的 3.5 倍。招商引资突飞猛进，截至 2010 年底引进招商项目 76 个，实际引进到位资金 37857 万元，其中引进疆外资金 26975 万元。全地区现拥有独立出口权的 5 家企业中，有 3 家落户我县。成功承办了第三届和田玉文化旅游节暨首届中国手工羊毛地毯博览会，取得了“宣传和田、推介洛浦、提升品位、拉动招商、促进发展”的良好效应。

——精神文明建设成效显著。通过“六进村”、“三下乡”、“百日广场文化”、“巴扎新风”等活动，大力推进“村村通工程”、“东风工程”、“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农家书屋”工程等公共文化服务工程建设，深入推进“六进校”活动，“文明和谐家园”、妇女持家能手等创建活动，使群众文化生活得到极大丰富，群众

文化阵地得到有效加强。成功创建了自治区级文明单位、村 4 个，地区级文明乡镇、村和单位 9 个，荣获“自治区级文明县”、“全国文化先进单位”等荣誉。

——团结稳定更加巩固。坚定不移地落实了中央、自治区党委、地委关于维护稳定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稳定压倒一切”的思想不动摇，圆满完成了各项维稳任务，保持了洛浦持续平安，顺利通过自治区平安县考核验收，获得“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单位”称号。

洛浦县“十一五”规划主要指标执行情况

指 标	2005年	“十一五” 规划目标	2010年	“十一五”年 均增长(%)
生产总值(亿元)	5.82	11.79	10.98	14.41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1.42	5.43	6.80	20.4
五年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2.70]	24.88	[24.4]	20.4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万元)	2184	3800	4685	16.49
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万元)	5806	12500	11566	15
五年城镇新增就业(万人)			[6012]	
城镇登记失业率(%)		4.5以内	4以内	
城镇化水平(%)		23	14	
人口自然增长(‰)	12.75‰	14.6‰以内	17.88‰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率(%)		100	100	
森林覆盖率(%)	3.44	4.14	3.63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5	36	
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2000	13055	
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1390	2132	3118	17.5
注：带“[]”为五年累计数				

注：2005年数据来自统计公报；2005年越过低收入贫困线人口数来自《洛浦县扶贫办实施〈十一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十一五”规划目标数据来自《洛浦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

第二节 “十一五”经验总结

“十一五”时期取得的成就来之不易，根本在于洛浦县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决、毫不动摇地贯彻执行中央、自治区党委、地委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抓住并用好用活政策机遇，扎实推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总结“十一五”取得的成功经验，有利于在“十二五”期间继续完善和推进。

——依托特色优势资源，大力发展特色产业。从自身实际出发，依托洛浦资源和比较优势，突出“品牌、特色”，积极引进外地企业，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加快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目前，已形成了以慕士塔格水泥、慕士塔格新型墙材、天源节能建材为龙头的建材业，以维吾尔药业、帝辰生物科技为龙头的特色药业，以纺织、核桃精加工为龙头的农副产品加工业，以丰源农业开发为龙头的特色种植业，以玉河棉业、昌和医药、徐矿集团煤场为龙头的商贸流通业等五大特色产业，为加快新型工业化建设和财政增收、解决就业提供了产业支撑，有效增强了县域自我发展能力。

——突出抓好招商引资工作，提升县域经济活力。继续把招商引资作为推动全县经济发展的“一号工程”，按照“三优”要求，完善服务承诺，优化投资环境，严格落实“引进一个项目，跟进一个联系人”制度，确保招商项目的顺利引进和建设。认真

落实地区关于北京工业园区招商平台建设的要求，加强北京工业园区建设，并达到了“四通一平”要求，为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高层面上开展招商引资提供了平台。在大力扶持现有龙头企业的基础上，紧紧围绕全县的优势产业进行招商，深挖、整合优势资源，“十一五”期间，累计引进工业项目 24 个，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达 13257.47 万元，大大提升了全县工业发展水平。特别是成功引进了与三农关联较高的汇联丰纺织、维吾尔药业、帝辰生物科技、御流兔业等企业，成为加快推进城镇化，带动农村、农民致富增收的积极力量。

——大胆开拓实践，创新推进新农村建设。结合洛浦农村实际，积极开拓思路，把抗震安居工程和乡村道路、农村基础设施、生态工程建设，以及文明创建、基层组织建设等有机结合，精心组织、创新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从 2006 年、2007 年多村集中连片，到 2008 年大规模集中连片，再到 2009 年的整乡推进，经过几年的新农村建设，总结提出了“科学规划、党政领导、支部落实、项目衔接、资金捆绑、功能配套、连片开发、群众受益”的整乡推进经验，取得良好的效果，初步探索出了区位优势带动型、城镇开发拉动型、特色产业支撑型、扶贫开发推进型和生态移民搬迁型五种建设模式。创新提出的“统一规划，集中连片，原址重建，整村推进”工作思路，被作为 2010 年“安居富民”工程工作思路在全地区推广。

——牢牢抓住有利时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紧紧抓住国务院 32 号文件和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十项政策措施的重大机遇，及时研究制定了《洛浦县贯彻落实〈南疆三地州建设项目专项规划〉的实施意见》，扎实做好项目储备和争取工作，由县委、县政府专门开会审定通过了 494 个储备项目。与此同时，坚持高位推动，实行项目专人负责制，积极主动到国家有关部委、自治区各厅局、北京怀柔区争取项目和资金，加快重大项目的建设进度，五年累计实施重点建设项目 97 个，完成投资 81935 万元，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 31.2 %。重点实施了交通、电力、城镇和农村饮水安全、沼气、地下水开发、城市天然气入户等一批重大工程，为全县经济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坚持民生优先，构建和谐社会。始终坚持以人为本，问政于民，把群众的需求作为第一选择，把群众的满意作为第一标准，高度关注和改善民生，结合“十一五”规划实施，由县委扩大会议每年提出十几件真心为民解忧的实事。积极制定实施方案，责任到人，加强协调督查，促进实事的落实。通过五年努力累计兑现所承诺的 73 件为民实事，涉及抗震安居、安全饮水、天然气入户、“双语”教育、医疗救助、社会保障、城乡环境整治等群众急需解决的困难，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地惠及全县各族群众，既有效地促进了“十一五”规划的实施，也促进了全县各项社会事业加快发展，社会政治大局保持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

谐社会取得新成果。

——强化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夯实稳定基础。着力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基层干部队伍建设，按照“抓班子、理思路、教方法、提要求、勤检查、严考核”的要求，以村（社区）党支部为主抓手，深入开展“以实绩定星级、依等次定奖励”的村级组织“星级化”创建活动，在165个村实行村“两委”正职“一肩挑”，在恰尔巴格乡、杭桂乡公开选拔40名大中专毕业生任村干部，选派100名乡镇站所干部到村任“村官”。积极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从根本上解决了村级党组织无钱办事的问题。实行基层干部“一岗双责”制（即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同时，切实履行好维稳职责）。加大村委会建管力度，村委会已成为群众政治文化活动中心。大力改善基层干部生活居住条件，全面完成8个社区居民委员会阵地建设任务，社区已成为居民的好去处。通过五年的努力，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明显增强，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政治保证。

第二章 立足跨越发展的新起点

第一节 机遇与优势

一、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新时期、新阶段，洛浦经济社会发展迎来前所未有的三大历史性机遇。

——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带来的新机遇。在新世纪新阶段，中央审时度势、高瞻远瞩，专门召开新疆工作座谈会，明确了推进新疆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的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提出特殊支持政策。作为一个重要里程碑，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的召开为洛浦大建设、大开放、大发展创造了前所未有的历史性机遇。

——新一轮对口援疆工作带来的新机遇。在新的历史阶段，中央召开的全国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会议，全方位、高层次推动对口援疆工作，进一步加大对口支援力度，形成经济援疆、干部援疆、人才援疆、教育援疆、企业援疆协同推进的全方位援疆机制。北京援助洛浦的各项工作已启动，必将极大地促进洛浦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的改善，推动各项事业快速发展。

——国家深入推进西部大开发战略带来的新机遇。2010年7月国家召开了西部大开发会议，明确今后10年要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并在基础设施建设、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民生改善等方面，加大对西部地区的政策支持力度，不仅带领洛浦与西部地区一起进入大开发的新阶段，也为洛浦跨越式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平台。

二、自身发展条件和基础

经过“十一五”的发展，洛浦县自身发展基础和优势条件得到提升。在中央、自治区和对口省市的大力支援下，一批水利、交通、电力、通信等重大项目相继开工建设和建成投产，也为有

效拉动县域经济增长、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增强经济发展后劲打下了基础。

——各项事业发展势头良好。在国家、自治区及和田地委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洛浦县工农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水利、交通、电力、通讯等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取得长足进步，招商引资呈现较快增长趋势，为“十二五”全面推进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区位优势日益显现。作为地区着力打造的“和墨洛”核心经济区，洛浦县的区位优势日益显现，必将在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得到地区和自治区的大力支持和倾斜。随着北京市对口支援工作的启动和全面推进，洛浦县优势产业将加速发展壮大，自我发展能力将日益增强。

——全县上下已形成齐心协力谋发展的良好态势。随着“和墨洛”核心区优势的凸显，洛浦县已充分认识到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谋发展、改善民生的愿望强烈，形成了广泛重视和参与经济建设的强大合力，具备了推动县域经济跨越式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全面推进洛浦县域经济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思想意识保障。

第二节 困难和挑战

在立足已有发展成就、抢抓机遇的同时，也要清醒地认识到洛浦县在未来五年发展中仍然面临着一些困难和挑战，需要在今

后的发展中积极应对、努力克服。

——贫困面大，自我发展能力弱。洛浦是一个少数民族聚集的贫困县，尽管近年来经济社会发展较快，与全疆特别是北疆县市相比，基础仍很薄弱，发展差距呈扩大趋势。经济结构不合理，人均资源占有率低，人均占有耕地不足 1.5 亩。一产比重大，工业基础薄弱，服务业和外向型经济发展滞后，财政自给率严重不足，自我发展能力弱。

——基础设施建设仍然滞后。洛浦地处偏远，交通运距长，远离自治区首府和中心地带。全县三级及以下公路比重大，技术等级低，通行条件差，截至目前仍有 89 个村没有通油路。能源建设仍很滞后，缺电严重。在中央、自治区的支持下，近年来基础实施建设有了长足发展，但现有的基础设施远远满足不了发展需要。

——劳动者文化素质低，专业技术人才严重匮乏。全县人均受教育年限仅为 6.8 年，低于全疆 8.7 年的平均水平。科技人员少且内部结构不合理，缺乏学科领头人。人才流失严重，考入内地和疆内院校学生返回比例很低。从适应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新阶段发展需要看，缺乏高端人才、复合型人才、实用型人才、专业型人才和创新型人才。

——生态环境脆弱，水资源严重紧缺。土地荒漠化面积不断扩大，天然荒漠植被大面积衰减，草场退化问题严重。自然环境

恶劣，沙尘天气居多，风沙灾害每年给农牧业生产造成严重损失。自然灾害频发，严重威胁着各族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全县水资源径流量 22.79 亿立方米，可利用量 16.4 亿立方米，已经使用 3.73 亿立方米。目前全县农业用水占到总用水量的 99.8%，水始终是洛浦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随着人口快速增长、工业的快速发展等将使水土资源短缺、生态环境恶化等问题更加突出。

——不稳定因素仍然存在，维护稳定的任务依然艰巨。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各项改革措施的不断深入，社会领域新的矛盾和问题不断产生，新旧矛盾相互交织，妥善处理各方面利益关系难度明显增大。

此外，洛浦与周边市县资源禀赋相似、产业结构趋同，产业间竞争将日趋激烈。

总体来看，机遇大于挑战，面向未来，洛浦县已站在跨越发展的新的历史起点上，必须要树立科学跨越、后发赶超的雄心壮志，树立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紧紧抓住千载难逢的历史机遇期，大力开创洛浦工作新局面，奋力推动洛浦跨越发展和长治久安。

第三章 总体发展思路和奋斗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定不移地贯彻中央关于新疆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地委的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紧紧抓住和用好战略机遇期，围绕“富民强县固边”战略目标，把推动科学发展作为解决一切问题的基础，把改善民生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把推进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作为首要任务，把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作为主攻方向，把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作为重要支撑，把促进人与自然资源之间和谐发展作为重要保证，把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作为强大动力，把加强民族团结作为长治久安的根本保障，以现代文化为引领，以科技教育为支撑，坚持走具有中国特色、符合洛浦实际的发展路子，加速农业现代化、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进程，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建设繁荣富裕和谐稳定的美好洛浦。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足优势加快发展

抓住重要机遇期，坚定不移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全面把握发展的科学内涵，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和有利条件，加速新型工业化、农业现代化和新型城镇化，不断增强自我发展能力，高起点、

高水平、高效益推进经济建设和民生建设，更加注重以人为本，更加注重全面协调可持续，更加注重统筹兼顾，更加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始终在科学发展的轨道上推进跨越式发展，不断增强自我发展能力，走出一条符合洛浦实际、独具洛浦特色的跨越发展之路。

二、坚持以人为本共享发展

坚持以“民生优先、造福人民”为宗旨，始终把改善民生、引导各族群众脱贫致富摆在首位，始终把提高各族人民生活质量和水平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认真落实好国家和自治区各项惠民富民政策，大力实施民生工程，加快改善生产生活条件，集中力量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确保各族人民群众在“十二五”期间得到实惠、走向共同富裕、走向现代文明。

三、坚持绿色增长持续发展

坚持“环保优先、生态立县”战略，把增强发展的可持续性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深入贯彻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走资源开发可持续、生态环境可持续之路，实现资源开发和节约并举，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并行，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大力发展绿色经济，促进人口、资源和环境协调发展。

四、坚持依托支援扩大开放

学习和借鉴北京及其它发达省市改革开放、思想解放、理论创新的先进经验，通过广泛、多样的内联合作，加快发展外向型经济。依托北京市对口支援，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建立具有特色、富于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不断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和县域经济活力。

五、坚持维护稳定和谐发展

贯彻发展是硬道理、稳定是硬任务的战略思想，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以发展促稳定，以稳定保发展，推动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坚定不移地反对民族分裂、维护祖国统一和国家安全，实现发展与稳定的有机统一。

第三节 总体思路

以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自治区党委七届九次全委（扩大）会议及和田地委（扩大）会议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现代文化为引领，以科技、教育为支撑，以提高各族人民福祉和幸福感为目标，加速推进洛浦新型工业化、农业现代化和新型城镇化进程。紧紧围绕“富民强县固边”战略目标，力争实现“三大突破”，全面提升“四大水平”，加速培育“五大特色支柱产业体系”，全力把洛浦县建设成脱贫致富的典范地区，打造成为和田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支点，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

——围绕一个战略目标

围绕“富民强县固边”战略目标，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一系列政策措施，加快发展步伐，提高各族群众生活水平，尽快摆脱贫困落后面貌，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实现三大突破

新农村建设方面取得新突破。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各项惠民政策，以北京市对口支援安居工程建设为契机，运用推广成功的建设经验，继续大胆探索和实践新农村建设，大力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千方百计增加农牧民收入，使全县农村贫困落后面貌得到根本性转变。

新型工业化发展取得新突破。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和现有产业基础，做大做强建材、维药、农副产品加工业、能源矿产业和民族传统加工业等特色优势产业，实现工业跨越式发展。

新型城镇化发展取得新突破。抓住和田地区打造“和墨洛”核心经济区的有利时机，促进人口等生产要素向城镇集中，实现城镇化的快速推进。

——提升四大水平

用足用好国家政策，依托中央、自治区和对口支援省市的大力支持，全面提升新农村建设水平、新型城镇化发展水平、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对外开放水平。

——培育五大特色支柱产业体系

依托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加快培育壮大特色农副产品生产

加工产业体系、新兴建材产业体系、维吾尔医药生产加工产业体系、特色民族传统加工业产业体系、特色旅游产业体系。

第四节 发展定位

将洛浦县建设成和田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支点，重点打造：

- 地区精品林果、特色药材和畜产品生产基地；
- 南疆建材工业基地；
- 新疆维药制造基地；
- 特色农副产品深加工基地；
- 新疆民族特色产品生产基地；
- 新疆知名的旅游胜地。

第五节 空间布局

315 国道沿线城镇发展带：沿 315 国道两侧的洛浦镇、恰尔巴格乡、布亚乡和洛浦县 315 国道工业区，要发挥交通、产业优势，大力发展工业、商贸服务业，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成县域经济核心区。

北部农牧业旅游发展区：包括杭桂乡、多鲁乡、拜什托格拉克乡、县良种场等，要利用良好的垦区和牧场条件，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积极开发旅游资源，带动第三产业发展。

南部矿产旅游发展区：积极开展矿产勘探开发。大力开发南部山区古墓群等历史古迹和自然风光等旅游资源，促进旅游业发展。

北部沙漠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防治沙漠化，处理好资源

开发与沙漠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

第六节 发展目标

“十二五”期间，围绕“富民强县固边”战略目标，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在2010年基础上实现“三个翻番”：即全县生产总值翻一番以上，使经济社会得到全面发展，贫困落后面貌得到根本性转变，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具有竞争优势的特色经济和特色产业基本形成；农牧民人均纯收入翻一番以上，使农村居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明显提高，实现城乡统筹协调发展；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翻一番以上，自我发展能力明显提高，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民族团结明显加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接近自治区平均水平。

一、经济总量目标

到2015年，生产总值翻一番以上，力争达到22亿元，年均增长15%；人均生产总值达到8700元，年均增长16%。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力争比2010年翻一番以上，达到9423万元，年均增长15%；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28%，到2015年达到23.4亿元；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22%，到2015年约达到3.1亿元。

二、经济结构目标

产业结构趋于合理，三次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显著提高。依靠科技创新，大力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现代化水平；重点突

破，做大做强特色工业，工业增加值增长 30%，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走出一条符合洛浦县实际的新型工业化之路；加快发展第三产业，全面提升服务业水平。城乡结构进一步优化，城镇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城镇化率力争达到 30%。

三、民生保障目标

到 2015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以上，年均增长 16%，人均达到 6500 元以上；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11%，达到 22000 元。完成 20529 户 83699 低收入贫困人口的脱贫任务。

四、基本公共服务目标

基本普及学前两年双语教育，全面实现双语教育全覆盖，初中适龄少年入学率提高到 100%。就业状况明显改善，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覆盖率达到 100%。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人民群众文化生活丰富多彩，居住、交通、教育、文化、卫生和环境等方面条件有较大改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接近自治区平均水平。

五、资源环境目标

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下降。荒漠化趋势得到有效遏制，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农业灌溉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3，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化学需氧量由 2010 年的 0.0482 万吨，削减到 0.0472 万吨；二氧化硫由 2010 年的 0.0700 万吨，削减到 0.0695 万吨，做到增减平衡。更加注重人口素质

的提高，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16.32%以内。“三化”草地 50% 得到恢复，确保森林覆盖率保持在 3.83%以上。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力争达到 38%以上。

六、维稳固边目标

落实专门班子抓稳定，党政军兵紧密团结，全社会共同参与，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落实“两个最大限度”；始终高度关注民生，增强全民国防意识，落实社会综合治理各项措施，促进全县平安稳定和谐、边防巩固、长治久安。

“十二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指标

指 标		2010年	2015年	年均增长 (%)	属 性
经济 总量	生产总值(亿元)	10.98	22	15	预期性
	人均生产总值(元)	4150	8700	16	预期性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6.8	23.4	28	预期性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万元)	4685	9423	15	预期性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1566	3.1	22	预期性
经济 结构	工业增加值			30	预期性
	城镇化率(%)	14	30		预期性
资源 环境	农业灌溉有效利用系数	0.47	0.53		约束性
	森林覆盖率(%)	3.63	3.83以上		约束性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6	38以上		约束性
	人口自然增长率(‰)	17.88	16.32以内		约束性
民生 保障	总人口(万人)	23.33	25.38		预期性
	城镇登记失业率(%)	4以内	4以内		约束性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覆盖率(%)		100		约束性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3055	22000	11	预期性
	农牧民人均纯收入(元)	3118	6500	16	预期性
注：带[]为五年累计数					

说明：人均生产总值未考虑价格因素。

第四章 “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任务

第一节 以富民为核心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切实把“三农”工作放在首位，坚持走内涵挖潜和农业产业化发展路子。以创新落实“两个加速，一个突破”为重点，以大力发展精品林果和特色农业为核心，以农业现代化建设为突破口，以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农业生产基地建设为重点，以优势农产品开发和设施农业发展为增长极，大力培育农民收入持续突破性增长的特色支柱产业。加快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和整体面貌，全面建设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一、大力实施“安居富民”工程

实施安居房建设、庭院改造、农民生产生活设施配套建设相结合的“三步走”措施，在完善恰尔巴格乡整乡推进经验的基础上，扩大范围，全力推进安居富民工程。按照“专业队伍规划、村民审议方案、乡村组织实施、农民自建为主”的原则，落实“一村一规划、一户一方案”的要求，坚持面积不落后，功能不落后、质量不落后、产业不落后“四个不落后”的标准，确保农户住房面积不低于80平方米，水、电、路、气、厨、厕、浴七项基本功能配套，力争到2015年，全面完成38860户农村安居工程建设任务。

加快阿其克乡游牧民定居工程，统筹规划建设牧民定居点，

到 2015 年，完成 383 户 1427 人农牧民搬迁定居任务。按照“一村一品”或“多村一品”模式，积极发展庭院经济。力争依托产业，将安居房建设与农民增收致富的产业同时谋划、同时安排，使各族群众长期受益。

二、打造特色农副产品生产基地

继续落实以“两个加速、一个突破”为重点的七项增收措施，实现农民收入持续突破性增长。按照“绿色、特色、规模、品牌”的要求，大力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抓点推面，以点带动，以面推广，打造地区乃至全疆知名的特色林果、特色种植和特色畜牧产品生产基地。

（一）提高粮食生产综合能力，确保粮食安全

认真贯彻落实好国家粮食直补、农资补贴、科技示范补贴等各项政策措施，充分调动和保护农民的种粮积极性。继续按照“稳定面积、提高单产、改善品质、增加总产”的要求，抓好“面积、良种、科技、服务”四项工作，坚持间作套种的生产模式，保证种植面积。加强标准粮田建设，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抓好种子工程，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实施科学管理，大力提高粮食生产综合能力，确保粮食安全。“十二五”期间，粮食面积稳定在 32 万亩左右，总产保持在 14 万吨以上。

（二）提高棉花产业综合效益

按照“稳定面积、提高单产、优化品质、节本增效”的要求，

发展优质高产棉区和宜棉区，通过实施高标准节水灌溉、中低产田改造、良繁田、良种研发及示范推广等为重点的“十二五”棉花产业建设项目，全面提高棉花核心竞争力和棉花产业的综合效益。争取“十二五”末，棉花面积稳定在6万亩，生产能力达到0.78万吨。

（三）建设优质特色林果基地

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突出重点、统筹规划，做大做强做优核桃、红枣等市场前景广阔、特色鲜明、效益显著的优势特色主导产品。加大品种改良力度，全面选用推广优质品种、特色品种。逐步推行标准化栽培技术，切实抓好“修剪、嫁接、施肥、植保”等关键技术的推广和应用。重点推进拜什托格拉克乡、山普鲁乡英尔兰干村红枣生产基地，阿其克乡杏生产基地等林果精品园标准化建设。以多鲁乡、山普鲁乡、恰尔巴克乡、杭桂乡、布亚乡等为重点，加快建设薄皮核桃生产基地，提高果品品质和商品率。到2015年洛浦县实现精品林果30万亩，其中，核桃26万亩、红枣4万亩。

（四）大力发展特色种植

根据市场需求，大力发展洋葱、小茴香、维吾尔药材等特色种植，依托防沙治沙工程，进一步扩大红柳大芸种植规模，提高质量和效益。以乡村为单位推广标准化生产，建设特色种植基地，形成一村一品、几村一品或一乡一品，不断扩大种植面积，提高

品质，使特色种植真正具备特色优势、形成特色规模、创立特色品牌。到 2015 年，特色种植达到 4 万亩。

（五）积极发展设施农业

继续完善经营机制，通过土地置换，把设施农业用地变为农民的承包地，提高农民经营大棚的积极性，鼓励和引导农民自觉自愿投入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巩固提高墙体大棚，大力发展拱棚。加大科技创新实践力度，大力推广无土栽培技术。结合地下水开发，切实解决好大棚缺水问题，进一步提高设施农业亩均效益。大力推广技术人员承包大棚做法，不断提高大棚种植和管理水平。积极引导种植品种由叶菜为主向高档蔬菜、水果、菌类以及花卉种植发展。到 2015 年，设施农业面积达到 1.1 万亩。

（六）建设优质畜产品基地

坚持以农区畜牧业发展为重点，积极构建林牧农相结合的复合型现代畜牧业。大力发展肉羊产业、肉禽和蛋禽产业，兼顾肉牛、奶牛、地方特色畜种的开发利用。重点示范推广獭兔养殖，建好和田羊、洛浦黑鸡原种繁育基地，打造畜禽品牌。

加快转变传统生产方式，以庭院式生态养殖模式为主，大力扶持养殖小区、养殖场和养殖大户，实施标准化、规模化养殖，促进养殖业逐步向养殖大户、专业养殖场、养殖小区集中。在南部山区的阿其克乡积极推进牧区牲畜机械化转场和开发式牧民定居。大力实施“双百万”工程，合理利用和保护天然草场。推

进长草短喂、“三贮一化”和饲草料调配技术，积极推广袋装法青贮技术，提高饲草利用率。加强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提高适龄母畜存栏数。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强制实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措施、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增强动物疫病预防和控制能力，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加大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力度，确保各族群众吃上“放心肉”。力争到 2015 年末，各类牲畜总存栏达到 57.45 万头（只），产肉总量达到 16626 吨；产奶量达到 19153 吨；产蛋量达到 3337 吨；产毛量达到 838 吨；产绒量达到 3.1 吨。

三、大力发展高效节水农业

按照“节水、增地、调结构”的思路要求，把发展高效节水农业作为现代农业发展的重中之重，作为促进农业生产方式变革，促进农业生态环境改善的重大举措抓紧抓好。全面推广滴灌、喷灌、低压管道灌溉等高新节水技术和常规节水技术，加快推进对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工程建设力度，提高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降低农业用水比例。结合发展高新节水灌溉，加快改革耕作制度，全面推广多熟高效种植，依托独特的水土光热条件，大力发展粮食、林果和特色作物间作、套种的多熟制、立体种植模式，大幅度提高土地产出率和资源利用率。力争到 2015 年，全县灌区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3×10^4 亩，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3。

四、加强现代农业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设

建立健全农业科技服务网络，稳定县、乡（镇）两级农业科技推广队伍，深化农技人员挂村入户服务工作，充分发挥农民技术员的作用。加强农机化建设，进一步推广各类新型实用农机具，提升农机装备水平。加快种子种苗工程建设，抓好种子种苗引进、推广一体化建设，力争到 2015 年底，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 95%以上。积极推进农业信息化，加强农业信息网络建设，开展新农村综合信息服务建设，充分发挥农业信息在生产中的指导作用。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大力推进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创品牌、争名牌。以继续加强拜什托格拉克乡 2 万亩红枣“自治区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为依托，积极推进绿色、有机、无公害农产品示范基地建设。对核桃、红枣、大芸、维吾尔药、蔬菜等优势农产品，按照国际通行标准建设加工专用原料基地，形成安全可靠的加工原料来源。

五、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围绕优势产业，大力扶持、改造、提升一批科技含量高、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农副产品加工企业，使其迅速扩大规模、延长产业链、创出绿色知名品牌，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加快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培植农产品流通主体、建立农产品营销网络、完善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核桃、蔬菜、杏等优势产品产地专业批发市场。加强特色果品和畜产品

的储藏、保鲜和运输建设。不断扩大全县特色农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完善企农利益联结机制，加快发展农业中介组织，鼓励和引导发展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强协会、经济合作组织等的中介作用，开展产前、产中、产后的自我服务。推广实施“公司+基地+农户”、“公司+农户+超市”、“公司+基地+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经纪人）+农户”等经营模式，引导、鼓励农户和企业逐步形成企业与农户“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经济共同体。

加强农业科技普及推广，加大良种普及、高效节水、规范化栽培、测土配方、科学饲养、有害生物防控等农牧业实用技术的推广和普及应用，使农村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上来。继续发挥洛浦县外聘专家和本县专家及内培技术人员的作用，不断解决现代特色农业发展中的技术难题。积极培养本地技术人才，结合“农村科技明白人”工程，大力培养造就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

六、加大扶贫开发力度

紧紧围绕农村经济发展重点，充分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和社会帮扶资金，通过整村推进工程、扶持壮大手工业工程、庭院建设工程和其他项目建设五方面对项目区的贫困户进行帮扶，突出抓好科学管理，最大限度地发挥扶贫资金效益，提高扶贫开发的科学性，促进贫困村经济发展和贫困农户稳定增收。坚持产业扶贫

的原则，扶持贫困农牧民发展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特色林果业、养殖业、种植业和手工业，不断增强自我发展能力，提升扶贫开发整体水平。

重点实施好整村推进工程，以培育优势产业、改善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为突破口，整合扶贫资源，集中攻坚实施，通过实施整村推进扶贫开发项目，使全县 207 个村实现“五通”（通水、通电、通路、通电话、通广播电视），“五有”（有学上、有医疗保障、有科技文化室、有集体积累、有强有力的领导班子），“五能”（能用上安全饮用水、能用上电、能有一项以上稳定收入来源的生产经营项目、能有经济实用安全住房、能及时得到培训和获得信息），有效解决农牧民生活难、住房难、吃水难、看病难、上学难、增收难等具体问题，进一步改善贫困乡村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从根本上巩固温饱成果，提高贫困人口的生活质量和综合素质，为多数贫困人口初步实现小康目标创造条件。到 2015 年，帮助 20529 户 8.3699 万低收入贫困人口摆脱贫困，基本消除绝对贫困现象。

八、扎实推进农村综合改革

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和田地委的统一部署，结合洛浦实际，科学发展、创新落实，不断探索、大胆实践，积极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消除农村发展、农业生产、农民增收的体制障碍。始终把握“土地承包关系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这个根本，不改变

土地集体所有性质，不改变土地用途，不损害农民土地承包权益。深化农村流通体制改革，积极开拓农村市场。以信用社改革为重点，深化农村金融改革。

继续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加强集体经济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增加农村集体经济收入，增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服务能力。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完善村民自治制度，引导农民主动参与建设和管理。

第二节 以强县为目标 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

以增强洛浦县整体经济实力、大幅度提升优势资源的有效转化和增值增效，促进财政增收、农民增收和扩大城乡就业为目标，做大做强天然气、建材、维吾尔医药、特色农副产品深加工、民族特色产品加工业。突出“品牌、特色”，扶持本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引进大企业大集团并重。支持和发展利用高新技术、先进生产设备对传统产业进行升级和改造，不断提高产业的市场竞争力。走出一条发挥洛浦优势、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市场竞争力强、人力资源充分发挥的新型工业化之路，实现新型工业化建设的新突破。力争到 2015 年，工业增加值增长 30%以上。努力打造南疆建材工业基地、新疆维药制造基地、新疆民族特色产品生产基地和特色农副产品深加工四大基地。

一、打造建材产品生产基地

以打造“洛浦建材”品牌为目标，加强对水泥和建材产业生

产的协调指导和服务。支持慕士塔格水泥、天源石膏粉等重点企业做大做强。围绕建材产业的提质增效，在延伸建材产品产业链和完善品种上下功夫。扩大现有水泥建材、石膏建材、门窗、砂石、红砖等建材产品规模，完善服务，不断提升建材产品的质量和信誉度。强化市场营销，发展配套产业，使整个建材产业在不断发展壮大的基础上，不断提高建材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努力打造建材产业集群。力争到 2015 年，建成和田地区乃至南疆重要的建材产品生产基地。

加大水泥行业技术改造力度，加快实施慕士塔格水泥新型干法年产 50 万吨水泥技术改造，提高技术与产能，积极发展散装水泥，鼓励个体经济在靠近城市地区发展混凝土搅拌站。

积极利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扩大新型墙体材料的普及力度，大力发展石膏板、石膏砌块、粉墙石膏、石膏夹芯房等产品。加快淘汰落后小石膏窑生产，提高石膏的工业化、规模化、产业化水平。

二、打造维吾尔药业生产加工基地

充分利用洛浦县中药资源的优势，以管花肉苁蓉、甘草、麻黄等特色生物资源的开发利用为重点，大力发展符合 GAP 标准的药材种植业，做大做强红皮甘草、麻黄草基地产业建设和民族特色药业生产加工基地。以政府为主导，将管花肉苁蓉的使用范围由保健品扩展到食品领域，支持帝辰药业为龙头的管花肉苁蓉饮

料、食品等系列开发项目。以获得国家准字号传统维吾尔医药为抓手，重点扶持和田维吾尔药业有限公司提升产能，提高科技含量，扩大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大力支持新药研发，创建知名品牌，使维吾尔药业迅速成为洛浦县支柱产业。力争到 2015 年，在洛浦县建成自治区重要的维吾尔药生产基地。

三、建设特色农副产品深加工基地

围绕“两个加速、一个突破”战略地实施，按照绿色、特色、品牌、规模的要求，培育、壮大一批农产品加工企业，促进产业链的形成，尽快形成一批优质、特色农产品产业集群，创建一批知名品牌，使之成为支撑全县经济快速发展的支柱产业。

绿色食品蔬菜加工业。以和田地区大力发展设施农业为基础，以北京工业园区建设为平台，率先大力发展优质特色果蔬加工业，使其尽快成长为洛浦县的支柱产业。

林果业加工工业。利用洛浦县丰富的林果资源，加大对核桃、葡萄、杏、红枣、桑椹、玫瑰花等系列林果资源的招商开发力度，打造林果系列保健知名品牌。

畜产品加工业。在各乡镇建设标准化屠宰场，积极创造条件，推动牛、羊、獭兔等畜产品深加工，提高肉类产品安全。

四、打造民族特色手工产品加工基地

按照“积小胜为大胜”的原则，大力发展手工羊毛地毯、葫芦雕刻、刺绣、维吾尔小刀具、花帽、乐器、民族服饰以及民族

特色系列食品等民族特色传统加工业，加快实施民族特色产品产业技术改造。以政府提供土地、技术、设备选型、人员培训，以个人投入厂房、设备和资金，吸纳社会闲散资金，动员全社会力量参加，努力提升民族特色传统工业发展水平，逐步形成民族传统手工业发展集群。

做大做强地毯业。充分发挥洛浦作为和田手工羊毛地毯发源地的优势，进一步加大投入扶持力度，优化图案设计，加强技术培训，提高地毯品质，扩大生产规模，抓好市场营销，争创名牌产品，推广“公司+协会+农户”的产业化生产经营模式，形成龙头企业带动、织毯大户支撑、千家万户就地生产的格局，把地毯业培育成农民增收致富的重要产业。

结合旅游产品开发，提高民族手工制品加工工艺和包装档次，提升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积极引进有实力的个人和企业参与民族手工制品和传统加工业的开发，形成规模化、产业化，带动洛浦县民族传统加工业的较快发展，加大对特色小企业的扶持服务力度。

五、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立足洛浦产业基础、比较优势以及未来发展前景，重点发展新能源、节能环保、生物制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制定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强化政策支持，依托北京对口支援的优势，加快扶持、推进新兴产业发展。

六、积极发展天然气化工

在实现天然气气化工程的基础上，将天然气管道延伸至北京工业园区，为天然气下游产品开发利用打好基础。全力协调天然气气源、气量、气压的供应，大力支持乙炔、甲醇、甲醛等天然气下游产品开发利用，力推天然气化工项目建设，在建设用地、气源接口、手续审批等方面给予优惠，为天然气下游产品的开发和利用创造良好条件。

七、加强优势矿产资源勘探开发

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方针，积极围绕实施优势资源转换和新型工业化战略部署，提高地质资源勘查力度，科学合理地开发矿产资源。同时，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提高矿产资源的可供性。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的矿产资源开发勘探调查支持，勘探未知矿源，利用好现有石膏、铅锌矿、膨润土矿，加大洛浦县矿产资源开发力度。

八、加快北京工业园区建设

坚持政府主导、聚集各类资金和社会力量共同办园的原则，突出抓好北京工业园水、电、路、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打造城东新区建设，提高园区对项目的吸引力和承载力。积极推动北京工业园区升格为自治区级工业园区。认真落实供电、土地利用、融资等各项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向园区集聚，引导产业集约化发展，努力把园区建设成为洛浦县优势产业的聚集区和循环经济的示范区。

第三节 立足城乡统筹发展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

把推进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抗震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扶贫工作、对口支援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科学规划、整合资源，不断加快城镇现代化建设步伐。高起点规划、高水平建设，到2015年前打造一批独具魅力的特色城镇，建设工业强镇、商贸重镇、文化旅游名镇。

一、优化城镇体系总体布局

在坚持节约集约、合理利用有限土地资源的前提下，按照现代化和民族特色相统一的原则，高起点、高水平规划建设，形成布局合理、定位清晰、功能完备、辐射带动能力强、环境宜居的县域城镇发展格局。加快人口、产业向优势区位城镇集聚，构建以洛浦镇为核心，315国道为轴线，其他乡镇和独立工矿区共同组成的“一心、一轴、多点”的城镇空间结构。扩大城镇规模，积极争取在交通区位条件优越，资源及城镇发展状态较好恰尔巴格、杭桂、多鲁、山普拉四个乡，建设新的建制镇。力争到2015年，城镇化率达到30%。

二、加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按照现代化和民族特色相统一的要求，规划建设新农村和新城镇，配套建设学校、医院、孤儿院、养老院、文化站等公共服务设施。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高城镇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城镇供水、供气、供电、供热、污水垃圾、防灾

减灾等工程建设，抓好城镇园林绿化、美化、净化。提高居民生活用水标准，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力争到 2015 年，解决全县剩余未解决的 18500 农村人口的安全饮水目标，其中城镇居民用水标准达到 205L/人·日，乡镇居民用水标准达到 110L/人·日。城镇供水率达到 100%，排水率达到 60%；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80%以上；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40%以上；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8%以上。进一步扩大天然气民用力度，“十二五”期间基本解决城镇居民用气问题，并逐步向农村推广压缩天然气或液化天然气。积极争取国家补贴政策，降低城乡居民用气和农民用电价格，让更多的群众在资源开发中受益，逐步使各族群众过上现代文明生活。

三、改善城镇居民住房条件

重点抓好低收入家庭的住房保障工作，加快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建设，扩大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的面积，尽快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用 4—5 年时间完成棚户区改造任务。加强新建住房上下水、集中供热、卫生厕所、垃圾处理等配套设施建设。

四、促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

以城镇化全面推动城乡统筹协调发展。立足当地农民转移和辐射带动农村经济，依托各建制镇发展优势，切实强化城镇产业和服务功能，提升人口聚集能力和综合承载能力。实施好以洛浦县人民广场为中心的商业街综合开发项目，洛浦镇重点围绕三产

做好服务；拜什托拉克乡重点打造成为红枣乡；恰尔巴格乡、布亚乡、纳瓦乡将统筹兼顾发展特色养殖、特色种植和以核桃为主的林果经济；阿其克乡将重点打造山区旅游业；在多鲁乡、杭桂乡和山普鲁乡将重点打造以玉龙湾景区、热瓦克佛寺遗址、阿克苏皮力古城、葡萄王景点以及山普拉古墓葬群旅游休闲为一体的服务产业，同时统筹兼顾发展特色养殖、特色种植和以核桃、红枣为主的林果经济，打造成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

统筹考虑城镇建设用地扩展和耕地保护，维持耕地的动态平衡和生产需求水平，以集约利用土地为目的，因地制宜，坚持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原则，积极推进城镇和农村居民点建设。完善城镇和中心村公共服务结构体系，促进城镇和中心村生活质量提升，增加零散村庄享用公共服务的数量和质量，逐步缩小城乡生活水平差距，并最终形成独具特色的城乡公共服务体系。

五、稳步提高人口城镇化水平

把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在城镇落户作为推进城镇化的重要任务，落实好户籍制度改革，放宽户籍限制，促进有稳定劳动关系并在城镇居住一定年限的农民工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转移为城镇居民。有计划、有步骤地提高农民工在住房租购、社会保障和子女教育等方面的待遇。探索迁入城镇落户定居农业转移人口宅基地的有偿退出机制，推动农民工进城定居、转业创业。

第四节 围绕“三化”建设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围绕促进就业、提高各族群众生活质量和服务新型工业化、农业现代化和新型城镇化，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不断提升服务业对县域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

一、大力发展商贸物流业

以喀和铁路的开通为契机，积极与和田市合作，共同构建以喀和铁路、塔中公路、阿和公路、喀和高等级公路为枢纽的商贸延伸带及流通经济合作的和田商贸流通业经济圈。以县城为中心，完善商贸流通的集散功能，积极实施“五个一”工程，力争到“十二五”末，形成拥有“一个综合批发市场，一个中型超市，一个龙头商贸流通企业，一个物流配送中心和一条特色商业街”的商贸流通新格局，提升洛浦县商贸流通业服务能力。

增强煤炭供应和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煤炭经营企业的许可准入，强化煤炭经营的规模管理，积极引进煤炭物流企业，优先支持经营机制健全、信誉好、效益好、发展潜力大的煤炭企业合理布局煤炭配送点。力争到“十二五”末，煤炭经营企业由现在的3家发展到6家，煤炭配送点由17个增加到30个。

大力推进“万村千乡”、“双百市场”工程和“农超对接”，培育一批运营高效、管理规范、具有较强社会配送功能的流通龙头企业，扶持中小流通企业发展。力争到2015年基本实现农家店全覆盖，基本形成县、乡镇和村三级布局合理、设施达标、功

能齐备的日用消费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连锁经营服务网络。做好“家电下乡、汽车摩托车下乡”工作，努力提高农村消费水平。

加大民族特色餐饮业的开发力度，打造洛浦餐饮品牌。以烤全羊、烤鸽子、烤包子为重点，进行全方位开发推广和包装，促进产业化发展，加快培育一批具有洛浦特色的名厨、名品、名店。提高餐饮业竞争力、服务水平和接待游客的能力。

二、建设新疆知名的旅游胜地

以“千古玉都、佛国于阗”为主题，重点开发玉石文化旅游、沙漠系列旅游、古遗址探秘、民俗风情旅游四大特色系列旅游产品。逐步形成以玉龙喀什河采玉、布亚玉石主题公园赏玉为主的玉石文化旅游线路；以玉龙湾旅游休闲风景区、杭桂乡胡杨林风景区为主的沙漠观光探险旅游线路；以热瓦克佛塔古遗址探秘观光为主的旅游线路；以各乡镇地毯编织手工艺展示、采摘园、垂钓园等为主的民俗风情特色旅游线路。围绕以大巴扎和民俗风情街区建设，打造和田地区新的旅游景观。通过旅游产业的大发展，增加县级财政收入。扩大就业，提高农民收入，使旅游业真正成为洛浦县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

充分利用洛浦县拥有两家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山普鲁古墓葬群、热瓦克佛塔寺）和1家自治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阿克苏皮力古城）独一无二的优势，深挖旅游项目潜力、拓展旅游产品内涵、放大旅游产品的社会效益。通过开发历史遗迹旅游路

线，弘扬民族文化，提高洛浦县知名度，同时也可大大提升旅游业的水平和档次。

加强景区景点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吃、住、游、购、娱”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功能，带动餐饮、宾馆、物流、商业、文化、休闲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力争到 2015 年，3A 及 3A 级以上景区达到 3 个，自治区 3 星级及 3 星级以上农家乐达到 3 个。

加强与和田市等周边市县的合作，在宣传促销、线路开发等方面相互衔接、协调，形成区域合作体系，积极参与建设新疆淡季旅游中心。抓好旅游市场规范管理，提升行业人员素质，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完善旅游安全体系，改善旅游交通状况。加强宣传推介，提高对国内外游客的吸引力，努力打造全疆知名的旅游胜地，使旅游业成为对外开放形象产业。

三、加快发展新兴服务业

加快房地产业发展。建立健全房地产市场体系，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大力改善城镇居民住房条件，优化商品住宅结构，增加普通商品住房供给。深入宣传《物权法》和《物业管理条例》，进一步规范物业管理行为，切实维护业主和物业管理企业的合法权益。努力提高物业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生活环境。

建立和完善适应洛浦县跨越发展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积极创造条件建立农村商业银行，适当增加各镇金融服务机构网点，积极发展与生产生活相关的保险，扩大保险覆盖面。加强信用中

介服务体系和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积极鼓励和支持特色生物资源开发、维药、民族特色产品等特色优势领域进行民间融资，促进企业上市。

积极发展社区服务业。继续实施好便利消费进社区、便民服务进家庭的“双进工程”，加快新建改造社区商业网点，大力发展社区卫生、文化娱乐、养老托幼、食品配送等便民服务，大力引进现代家政服务业，完善社区服务功能，提高城镇居民生活质量。大力发展信息服务、法律服务、金融服务、中介服务现代服务业，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层次和水平。

第五节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改善发展环境

紧紧抓住难得的历史机遇，集中力量抓好一批重大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切实改善投资环境和城乡居民生产生活条件，为洛浦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积累强大后劲。

一、实施富民畅通工程

以通乡公路改造、通村公路建设为重点，加快构建畅通、便捷、安全的农村公路网络，切实改善农牧民出行条件。到2015年，实现乡镇公路通畅率达100%；农村公路通畅里程达到1700公里，建制村农村公路通畅率达到100%。

不断升级改造现有农村公路，改善路面等级，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力争到2015年，实现县到乡镇以三级公路为主，乡镇通

沥青路比例达到 100%；乡镇到乡镇或建制村以四级公路为主，建制村通沥青路比例达到 100%。

加大对农村公路的管理和养护，组建养护队伍，层层负责，实现县道县养、乡道乡养、村道村养，确保道路畅通、延长使用寿命。加强农村客运站点建设，大力发展农村客运、货运，到 2015 年，所有建制村通客运班车。

加强工业区、农业经济区的“经济路”建设，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升级改造景区、与景点相连和矿场资源的农村公路，改善洛浦县旅游环境。

积极争取将和田市—洛浦县干线铁路工程列入国家、自治区铁路建设规划，进一步打破交通瓶颈。促进和田市和洛浦县的资源、工业品、特色农产品流通，促进旅游资源开发，提高铁路运输整体效益。

二、加强水利设施建设

以节水增效、水土流失治理为重点，加强调节水库、河道防洪、常规节水建设。强化水源地保护，合理开发利用地下水，加快解决缺水问题，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加强水资源配置性骨干工程建设。增强水资源调配能力，加快实施阿其克水库加固工程。力争“十二五”期末，完成全县骨干输水工程的节水改造及配套，积极配合和田河流域下放塔里木河干流生态水 9.26×10^8 立方米目标任务的全面实现。

加强基本农田水利建设。加大以渠道防渗、渠系建筑配套为主的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力度，重点做好末级渠道的防渗改建，做好中小河流清淤疏浚工作，提高河道引排能力。加强配套小型农田建筑物(斗农渠上小型闸口、闸门、量水堰等设施)和自动化量水设施建设。

加强牧区水利基础设施，初步建立起适应草原生态保护和牧区经济发展需要的水利支撑体系。重点推进阿其克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苏盖提博斯坦灌区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英尔兰干开发区、多鲁乡、拜什托格拉克乡生态林水利配套工程。

加大盐碱地改造力度。根据洛浦县的地形地貌特点和盐渍化土壤分布、地下水分布等情况，通过实施田间配套和常规节水工程、提水工程等综合措施，到2015年，治理中度以上盐渍化耕地面积 8.79×10^4 亩。

积极开发地下水资源。在灌区现有抗旱机电井318眼的基础上，新增121眼，提高其灌溉保证率，使提水能力维持在 $0.7 - 0.9 \times 10^8 \text{m}^3/\text{a}$ 的水平。

加强防洪能力建设。按照以人为本、人水和谐的理论，从控制洪水向管理洪水，从农业抗旱向全面抗旱转变。重点加强城镇、重点村镇的防洪设施建设。到2015年，在灌区内沿河两岸建设护岸工程与堤防工程12项。力争到“十二五”末期，重要河堤达到20—50年一遇标准，一般河段达到10—20年一遇标准。

三、加强电力基础设施建设

积极推进电源建设，优化电源结构。围绕煤炭、天然气资源开发和水利设施建设，有效充实火电，大力实施水电。加快克里杨达克水电站建设进程。对已经建成的 9 座水电站实施增容改造，增加电量供给。力争到 2015 年，洛浦县电力总装机容量达到 0.3927 万千瓦。进一步完善电网建设，全力推进 110 千伏环网建设。

规划建设 110 千伏玉洛二回输电线路（和田 220 千伏玉龙变电站至洛浦 110 千伏变电站），以满足 110 千伏环网要求，提高洛浦电网的供电可靠性。新增 35 千伏变电站 4 座，即 35 千伏吉牙输变电工程项目、35 千伏布雅输变电工程项目、35 千伏总闸口输变电工程项目、35 千伏杭桂多鲁输变电工程项目，基本满足一乡一站的布局要求。主变容量总计 17 兆伏安，与其配套的送出工程，35 千伏线路 67 千米、10 千伏线路 30 千米。增容改造洛浦县拜什托格拉克 35 千伏变电站工程。

四、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和互联网建设，逐步实现三网融合和电信通信宽带化、智能化。大力发展多媒体信息通信网、计算机互联网等业务，满足不同层次的信息化服务需求。积极加强农村通信建设，尽早实现 100% 的行政村通电话。全面推进各行业信息系统工程建设和加强电子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和电子

商务信息平台建设。

第六节 以科技教育为支撑 提升发展素质

促进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依靠科技进步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充分发挥教育的基础性作用，大力提高劳动者素质。积极培养和吸引大批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高素质人才，为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一、积极推进科技进步

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的方针，优先发展面向优势资源转化的新技术，选择一批有基础、有较强地域特色、地域资源优势的项目，集中技术力量、资金，有重点地组织科技攻关。力争在信息化技术应用与普及、民族特色传统产品的新技术改造、特色资源的产业化技术开发等重点领域取得一批有竞争力的技术成果，开发一批高新技术产品，培育发展一批科技型龙头企业。

加强县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基础平台条件建设，全面提高科技进步与创新能力。建设与洛浦县经济发展相适应的重点实验室、科技基础条件平台设施；建立完善技术标准体系与技术支撑体系、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实用技术推广与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共享机制和相应的服务系统。初步建立具有洛浦县地域特色的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基本形成依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为主体的知识创新体系，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相结

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启动实施民族特色产品高新技术改造工程。在保护和保留传统工艺特色、传统工艺技术的前提下，加快民族特色产品高新技术改造，集成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改造民族特色传统产品，实现高新技术与传统加工工艺的结合，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

大力开展科普知识宣传，搞好文化、卫生、科技“三下乡”活动。大力推进农村科普工作，全面推广普及一批成熟、适用、先进的科技成果。坚持“实际、实用、实效”的原则，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力争每年完成对农牧民长短期培训达到3万人次以上。积极推进建立科技特派员制度，增强科技面向“三农”的服务能力，促进技术成果在农村的转化和推广。积极创建全国科普示范县，力争到2015年，全县科普示范户达到0.9万户，科技示范乡（镇）达到30%，科普示范村达到30%。

二、优先发展教育

加强义务教育阶段的巩固提高工作。全面巩固和提高“两基”成果，提高扫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全县15—24周岁的青壮年中不出现文盲。完善城乡义务教育免费政策和经费保障机制，继续实施农牧区义务教育免费，并适当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制学生生活费补助标准。大力改善办学条件，全面完成中小

学 D 级危房改造任务，实施好农村寄宿制学校和农村现代远程教育等项目建设。力争“十二五”期间，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初中适龄少年入学率实现 100%；在校生巩固率均保持在 98%以上。

积极推进“双语”教育。以农村为重点，加快解决学前幼儿和中小学双语教师短缺、素质不高等问题。向社会招聘符合条件的师资人员，充实双语教学师资力量。加强双语教师周转房建设，加快现有教师双语教学能力培训。建立双语教师队伍建设的激励机制。力争 5 年内，使全县中小学教师队伍双语教学能力明显提高。增加国家通用语言授课课时，扩大双语教育覆盖面。做好学前双语教育与小学教育的衔接工作，新建、改扩建一批学前双语幼儿园。力争到 2012 年基本普及学前两年双语教育，2015 年基本普及双语教育，2020 年使少数民族学生基本熟练掌握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加快职业教育发展，扩大职业教育范围。对中职学生全部免除学费并补助生活费，提高普通高中学生享受国家助学金水平。充分发挥农村学校的综合功能，在农村初中结合实际以“2+1”、“3+1”模式为主，拓展职业技术教育办学形式。鼓励发展民办教育，将职业技术教育和职业技术培训融为一体，建成统一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继续加强对县职业技术学校基础设施条件、师资力量等进行改造，提升职业技术教学办学能力和条件。

切实加强学校德育工作、民族团结教育，不断筑牢学校反分

裂、反渗透坚强阵地。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洛浦县中小学德育工作，提高学校德育工作整体水平。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从洛浦实际出发，制定实施《洛浦县 2010 年至 2020 年人才发展规划》，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各类人才的选拔管理办法。完善人才培养、选拔、评价、交流、使用、激励和保障机制，提高人才待遇，改善人才环境，最大限度地为人才提供施展才能的服务平台。通过采取具体的、管用的措施留住人才和引进人才。大力培养人才，通过积极争取对口支援省市定向培训、职业教育、专业培训等方式，加大对专业技术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及带头人才的培养力度。通过高等教育，培养高素质人才。加大人才引进力度，落实好高校毕业生到边远地区服务和到村任职工作的优惠政策，力争到 2012 年，实现“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官”的目标。把引才与引智相结合，通过外聘专家等方式重点引进资源开发利用、经济管理等领域紧缺的高层次领军人才和智力资源。

第七节 以改善民生为重点 加快社会事业发展

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优先、共享发展，加快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提高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水平，真正让发展成果惠及于民。

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加快建立社会保障体系。逐步扩大城乡基本养老、基本医疗、

失业、工伤、生育保险的覆盖范围。加强社会养老保障体系，建立并推行被征地农民、农民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稳步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降低企业养老保险缴费率。全面实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到2012年实现全覆盖。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着力解决困难、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问题。逐步提高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筹资水平和政府补助标准，到2012年初步建立起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建立失业保险与促进就业的联动机制。完善工伤保险制度，逐步提高工伤待遇标准。完善生育保险制度，逐步建立覆盖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人员、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和农民工的生育保险制度。加快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全面实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

完善社会福利体系。以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为基础，以慈善事业为补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充分利用各种社会资源，推进民政、残疾、老龄、妇幼事业的健康发展。积极扶持发展各类社会养老服务机构，逐步增加养老设施建设的投入，积极推动建设社区企业退休人员（老年）活动中心，实行依托社区管理退休人员的机制，进一步促进老龄事业的健康快速发展。继续加强对社会弱势群体的救助体系建设。加强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设施建设，扩大救助范围，提升救助能力。加强儿童福利机构和农村

敬老院建设，将孤儿和农村五保对象纳入机构供养，改善供养条件。力争到 2015 年，五保户供养率达到 40%，孤残儿童集中供养率达到 50%。加大残疾人技能培训力度，提升残疾人就业能力。做好优抚安置工作，完善退役士兵补偿金制度。加快对救灾物资储备库的建设，提高自然灾害的应急防灾和救济储备能力。

三、加强医疗卫生事业

认真贯彻落实新医改的方针政策，逐步建立并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形成四位一体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到 2015 年，千人床位数 3.50 床，千人卫生技术人员 2.79 人（其中每千人拥有医生数达到 1.9 人）。

积极发展农村卫生事业。加快推进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制度，不断提高农村合作医疗补助标准，到 2015 年，合作医疗覆盖率达到 100%，实现大病统筹的乡镇达到 90%。加强和稳定农村卫生队伍，培养高素质卫生技术人员。到 2015 年，县级医疗卫生单位卫生技术人员 85%达到大专以上学历，乡镇卫生院 70%达到大专以上学历，村医生 55%达到中专水平。

完善农村三级卫生服务网络。实施县级医院、中心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工程。县人民医院要加强重点科室建设，提高技术和管理水平，到 2015 年完成标准化建设，使医院成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名牌医院。维吾尔医院要加强专科

特色建设，积极发展维吾尔医药，使维吾尔医药在医疗预防保健中发挥特色优势。加大中心乡镇卫生院改扩建力度，力争完成多鲁、山普拉、布亚乡等中心卫生院改扩建工程。继续推进村卫生室建设，确保每个行政村建立一所符合国家建设标准的村卫生室。建立健全社区卫生服务组织，到 2015 年建成以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为主体，乡镇管理区、县城街道办事处为单位的社区服务网络。

全面实施农村初级卫生保健，为广大农牧民提供“六位一体”的卫生保健服务。切实抓好县级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建设。加强妇幼保健工作，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积极推广新法接生，降低婴幼儿和孕产妇死亡率，大力推广儿童计划免疫保偿制和母婴保健保偿制，儿童计划免疫接种率达 100%，妇幼保健各项工作指标达到全疆平均水平。

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建立完善的疫情信息发布及预警预报制度，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公共服务职能。2015 年，基本建成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标准实验室。做好艾滋病、结核病、肝炎等重大传染病和包虫病、碘缺乏症等地方病的预防控制工作，到 2015 年，实现消除碘缺乏病的目标。加大职业病防治力度，努力将法定传染病报告发病率控制在 500/10 万以下。

完善医疗救治网络体系，提升医疗应急救治水平。到 2015 年，在县人民医院基本建成 120 急救系统，乡镇卫生院均建立院

前急救、救治队伍，配备基本的急救设备和实施；基本形成功能齐全、反应敏捷、运转协调、覆盖城乡的医疗救治体系和一支随时能处置突发疫情的机动应急医疗卫生队伍。

提高基本医疗保障管理服务水平。改进医疗保障服务，推广参保人员就医“一卡通”，实现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允许参加新农合的农民在统筹区域内自主选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简化到县域外就医的转诊手续。建立异地就医结算机制，探索异地安置的退休人员就地就医、就地结算办法。制定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解决农民工等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跨制度、跨地区转移接续问题。做好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城乡医疗救助之间的衔接。探索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基本医疗保障管理制度，并逐步整合基本医疗保障经办管理资源。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加强药品市场监管。推进公立医院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监管机制改革试点，鼓励民营资本进入医疗领域。加强重点中医院（含民族医院）建设，推进中医民族医药全面协调发展。加强对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药品市场的监管，切实解决好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

积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大食品卫生执法力度，提高食品卫生质量。力争到 2015 年，全县 50% 的单位达到地区、自治区

级卫生红旗单位。

四、繁荣公共文化事业

深入实施好“文化兴边”战略。大力实施“春雨工程”，加快县、乡、村公共文化体系建设，逐步形成比较完善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以社区和乡镇为重点，加强文化阵地、文化队伍建设。加强各级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建设好村（社区）文化室，消除乡镇无文化站、农村无文化室的现象。实施“文化遗产保护工程”，加大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保护和发展优秀传统文化。重点做好洛浦县范围内20处重点文物遗址的保护，尤其是热瓦克佛寺遗址、山普鲁古墓群以及阿克苏皮力古城等国家级、自治区级重点保护单位的保护和开发工作。积极加快洛浦艾德莱斯丝绸、手工羊毛地毯制作工艺等申报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进程。

开展各类文体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立足洛浦历史文化资源优势，努力创作一批符合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反映时代精神，具有一定影响和市场竞争力的文化艺术精品。继续抓好文化下乡、“百日文化广场”和重大节日的文化体育活动，丰富各族群众文化生活。充分利用文化资源，积极发展文化产业，办好文化实体，扶持和鼓励更多的集体和个人参与兴办文化事业。加强文化市场监管稽查力度，依法打击各种非法经营活动，重点做好“扫黄打非”清理整顿工作，规范文化市场秩序。

坚持新闻出版工作的正确导向。继续组织实施“东风工程”，扩大免费赠阅范围和数量，进一步推进农（牧）家书屋工程建设，建立并完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和管理机制，为广大群众提供更多健康文明的精神文化产品。

扩大广播电视有效覆盖范围。继续实施“西新工程”、“村村通工程”、“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和“电视进万家”活动，基本形成内容丰富、覆盖广阔、服务完善的数字化广播电视信息服务体系，加强精品少数民族语言广播影视节目的译制和转播，实现广播电视农牧区户户通。到2015年，将现有模拟信号平移为数字信号，广播、电视人口综合覆盖率均达到99.5%。积极发挥广播电视对外宣传作用，为构建和谐洛浦，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加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大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积极健康向上、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体育活动，提高全民健身质量。有重点地发展竞技体育和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不断提高竞技体育水平。

第八节 把握机遇 全力推进对口援洛工作

按照中央部署和要求，充分发挥北京对口援助洛浦的有利时机，依托洛浦产业基础和实际情况，高起点、高水平、高质量做好对口援助工作。以民生为主，体现普惠原则，优先安排当地急需、群众所盼的项目，为促进洛浦县实现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

奠定良好基础。

一、把握好工作原则

全面支持，民生优先。实施经济、干部、人才、教育、科技全方位支援，在坚持“输血”与“造血”、硬件建设与软件建设、物质支援与文化交流、现代风格与民族特色并重的基础上，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在首要位置，优先实施群众迫切需求、热切期盼的改善生活条件、增收致富项目。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处理好中央支持、北京支援、各援建部门之间的关系，明确重点领域、重点任务。

科学规划，有序推进。根据中央要求、洛浦县资源禀赋、环境承载力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按照立足当前、谋划长远、因地制宜的原则，编制对口支援规划，明确援建任务和实施重点，集中力量、分阶段、系统性地实施一批对口支援项目。

加强沟通，尽快见效。通过充分对接，把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急需解决的最突出问题与支援方重点对接，协商确定支援内容，加快项目实施，力争取得最好成效。

发挥优势，体现特色。发挥北京人才、科技、信息、市场等方面的优势，高起点、高水平、高质量做好对口支援工作，体现科学发展理念，注重节能环保、发展循环经济，促进经济社会、人口、资源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创新体制机制，协调互利。在坚持政府主导的基础上，充分

调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鼓励社会组织、个人采取多种方式共同参与对口支援。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引导和鼓励双方开展经济合作，实现互利互惠。

二、实施好重点任务

重点围绕改善民生，推进安居工程建设，实现农牧民全部住上安居房。5年时间完成38860户农牧民安居房建设，棚户区改造约10万平方米。

优先支持社会公共服务。着力提升教育、卫生、民政、科技、社会保障服务水平和提升社会公共服务水平，提高各族群众的生活质量，完成抗震安居房的建设和改造，营造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加强硬件建设。重点推进敬老院建设、高中普及、信息化、医疗卫生设施、科学普及设施五大工程。根据城乡布局和人口规模、整合资源、调整布局、推进标准化建设。

优先支持产业基础设施。加强城市重点领域建设，结合城镇空间及规划布局，完善城镇重点功能区、产业园区内部及周边道路系统实现重点功能区之间、功能区与产业园区之间的便捷联系。

优先支持产业发展。重点扶持建材、维药、旅游、设施农业、特色养殖、农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使其做大做强。建立市场营销平台，促进洛浦县产业发展和升级。

第九节 保护生态环境 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牢固树立环保优先、生态立县的理念，在推进跨越式发展的进程中，采取更有力的措施，保护好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环境的协调与可持续发展。

一、合理控制人口增长

把人口问题摆到重要位置，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的责任制。大力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在做好全县奖励扶助目标人群政策落实的基础上，逐步扩大奖励扶助政策覆盖面。大力普及优生优育科普知识，积极推进婚前和孕前医学检查，全面实施出生缺陷干预工程，提高农村出生人口素质和育龄群众健康水平。到 2015 年末，洛浦县人口总数控制在 25.38 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16.32% 以内，出生人口政策符合率达到 99% 以上。

加强县级和乡镇中心服务站的建设。基本完成县乡服务站基础设施和技术装备标准化建设任务，初步形成“以县站为龙头，乡镇中心站为骨干，普通服务站为依托，村服务室为基础，流动服务车为纽带”的发展格局。

深入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关爱女孩、保护女婴”、“救助贫困母亲”等活动。引导各族群众树立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新型生育文化，在全社会形成有利于计划生育、男女平等的良好氛围。

强化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加强属地管理，把流动人口计

划生育管理服务纳入现居住地经常性管理和服务范围。实行流动人口与户籍地人口同宣传、同服务、同管理。

二、改善生态环境

完善绿洲生态防护体系。通过人工造林和封沙育林（草），使绿洲边缘土地沙漠化趋势初步得到遏制，绿洲外围宏观生态环境有所改善。加强天然林保护，深入实施“三北五期”重点防护林、退耕还林等工程建设，力争到 2015 年，全县森林面积达到 150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3.83%以上。

积极恢复天然草场。继续实施围栏封育、退牧还草等草原生态工程建设，力争到 2015 年，改良草地 10 万亩，植被覆盖度由现在 10—30%提高为 20—60%。

积极发展保护性耕作。实施荒漠化与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减缓荒漠化和水土流失危害。实施湿地保护工程，使杭桂乡—多鲁乡环塔等湿地得到保护。

加大水源地建设和保护力度，进一步提高城乡饮用水质量，力争到“十二五”末，城乡居民饮用水源、水质达到国家标准。加强水环境保护，保证玉龙喀什河水质不受地区生产、生活影响，保证生活饮用及工农业用水安全，辖区内地面水质量达到国家二类水质标准。

加大人工增水工程力度，增加地表径流量，有效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加快建设生态景观林，在城镇、村庄、道路、河渠两侧

等人口聚集区,启动一批县级重点绿化工程,着力改善人居环境。

三、加强城乡环境治理

加大城镇环境综合治理。将生活锅炉全部改为天然气锅炉或集中统一供暖,着力抓好县城内供热锅炉改造,扩大城镇集中供热覆盖率,确保洛浦县工业和城市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力争到“十二五”末,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80%以上,生活垃圾集中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医疗垃圾安全处理率达到100%,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大于85%。小城镇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

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加强畜禽粪便、生活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化肥农药污染整治,推进生态县、生态示范区、环境优美乡镇、文明生态村创建工作。大力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开展测土施肥,有效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力争“十二五”期间,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20%以上,地膜回收率和农村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普及率大于90%以上,农村新能源普及率明显提高。

四、抓好节能减排

加大对现有重点企业节能技术改造,鼓励推广应用节能环保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加强建筑节能,大力推广使用新型绿色环保建材,建设节能省地环保型建筑。抓好流域水污染防治,对污染物排入河流的企业实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流域排放总量双控制度。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使万元生产总值

能耗逐年下降。到 2015 年，实现污染源达标排放，二氧化硫、烟尘等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控制在计划之内，其他污染物排放数量减少 80%。

五、积极发展循环经济

以农业节水为重点，推行现代节水灌溉新技术，加强节水灌溉宣传，扩大节水灌溉面积，大幅度降低灌溉定额。坚持合理利用土地，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确保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用途不改变、质量有提高。坚决制止滥采乱挖、大矿小开，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矿产资源。科学规划，统一布局，切实做好资源的科学合理有序开发，避免资源浪费。大力推广清洁生产，把北京工业园区建成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园区。

第十节 以招商引资为抓手 扩大对外开放

一、加快对外开放步伐

按照自治区“外引内联、东联西出、西来东去”的开放方针，借助喀什经济开发区建设的机遇，运用好洛浦县拥有 3 家出口权企业平台优势，积极发展面向周边国家的外向型产业，提升对外贸易水平。以民族传统特色加工业、维药、特色农副产品深加工等特色优势产业为基础，集中力量建设既具规模又能够生产符合认定标准的出口商品加工基地，为外贸出口提供产业支撑，形成贸易先行、产业联动的外贸局面。

鼓励帝辰药业、和田维药拥有出口权的企业做大做强，积极引进一批有实力的外贸企业，不断提高企业外贸业务水平和开拓国际市场的能力。

抓住国家将乌洽会升格为“中国—亚欧经贸博览会”的大好机遇，积极推介洛浦，进一步扩大洛浦对外开放水平。

二、继续实施招商引资“一号工程”

改善投资环境。继续落实“三优”要求和“三项措施”，努力为各企业提供强有力的政策、资源和服务支持。进一步落实国家和自治区鼓励外商投资和招商引资的土地、税收等各项优惠政策，切实规范程序，依法办事，提高相关管理部门、执法部门、金融部门的业务素质、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切实解决好客商在投资开发建设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目标责任制，把招商引资建设作为考核各级领导干部政绩的一项重要内容。实行全方位跟踪服务制，吸引有实力的集团和个人投资。以灵活的方式、快捷的服务，为外来投资企业或个人创造更加优良的投资平台，积极营造一个迎商、亲商、惠商、安商的良好投资环境。力争到 2015 年，全县累计招商引资 3.5 亿元。

强化招商引资前期工作。围绕特色优势产业，认真做好招商项目储备。坚持高标准、高起点，杜绝不计成本地招商引资，防止接受落后生产力转移，严格禁止低水平、高污染、高排放的项目进入我县。重点引进一批工业加工项目，带动城区经济快速

发展，积极引进一批中小企业，包括小型加工业、特色农副产品加工业、特色种植等，将洛浦招商引资推向以工业带动、其它产业良性发展，形成结构合理，效益明显的新格局。

积极有效利用外来资金。坚持实行投资多元化，多渠道吸纳国内外资金参与洛浦建设。引导企业进行产权招商、产业链招商和以商招商。做好间接融资工作，继续争取国际金融组织、国外政府贷款，支持公益性、基础性项目建设。

三、大力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和中小企业发展

认真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地区《关于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意见》，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消除制约民间投资的制度性障碍，扩大非公有制资本投资领域。坚持“非禁即入”，对非公有制企业一视同仁，放宽市场准入。

完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中小企业积极参与优势资源开发与建设，参与大企业大集团产业配套的相关服务业、配套产业，增强中小企业实力。鼓励外出经商人员返乡创业。依靠科技进步，努力提升非公有制企业的生产技术装备和产品科技含量，推动非公有制经济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创立品牌，开拓市场，提高效益。积极支持自主创业，鼓励外出经商人员返乡创业，加强创业辅导，提高创业成功率。积极引导非公有制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创新管理机制，提升发展水平。

四、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

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和田地区要求，下大力气推进各项改革。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准确把握改革方向，认真落实各项改革措施。

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强化行政问责制度，建立违法责任追究制度。按照公开、透明、高效、廉洁的要求，加强政府自身能力建设，提高政府的执行力和公信力。

加快生产要素和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理顺水、电、燃油天然气等资源性产品价格，着力解决与民生关系密切的价格问题。加强价格监测预测，提高价格监管水平。继续深化收费管理体制改革，逐步实施城市污水、垃圾及医疗废物等处理收费制度，健全收费制度，加强收费管理，引导和规范收费行为，形成行为规范、公正透明的收费运行机制，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

积极推进金融改革。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大信贷支持的政策措施，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特别是重点项目、就业、优势特色产业的信贷支持，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积极设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实行市场化运作，提高信用担保机构运作经营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分散其经营风险。同时，要从政策上鼓励各种经济成分的资本参与担保公司投资，形成多元化、多层次的信用担保体系，有效解决中小企业和“三农”融资难的问题。

第十一节 以现代文化为引领 建设文明洛浦

在加快经济建设、提高综合实力的同时，高度重视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重视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和精神文明建设，提高软实力。

一、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

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巩固各族干部群众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思想基础。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多样化的社会思潮，用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鼓舞斗志，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丰富精神文化生活，提升文明素质，凝聚各族人民的智慧和力量，迸发活力、激发创造力。

加强爱国主义教育。深化“热爱伟大祖国、建设美好家园”教育活动，唱响“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伟大祖国好、民族团结好、人民解放军好”的主旋律，激扬热爱洛浦、建设洛浦、积极向上、奋发有为的精神风貌。大力宣传新疆及和田、洛浦发展的历史，包括民族发展和宗教演变的历史，大力宣传马克思主义国家观、民族观、宗教观、历史观、文化观。顺应时代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各民族文化建设，普及科学文化知识特别是现代科学知识，发挥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引领作用，增强各族人民对伟大祖国的认同、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认同。

继续广泛深入地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加强爱国主义、社

会主义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使各族群众牢固树立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的思想。

二、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进一步改进政法工作，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提高重大政务活动公开程度和各族群众对政务活动的参与程度，畅通各族群众提出意见、反映问题的渠道。加强基层民主建设，全面实行政务、厂务、村务、校务公开，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制度。保障各族群众依法行使选举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进一步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社会团体民主参与和民主监督作用。

坚持依法治县。坚持依法决策，依法领导，依法办事，严格执法责任制，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建设“法治政府”。健全依法行使权力的制约机制，把勤政、廉政建设纳入法制化轨道。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加强查办违纪违法案件，严厉惩处腐败分子。坚决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规范司法行为，完善司法保障，强化司法监督，确保司法公正。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做好普法工作，提高全县各族群众法制观念和法律知识水平。加强妇女儿童工作，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三、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认真贯彻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加强公民道德教育，

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积极创建文明县、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庭院，广泛开展双拥和军民共建活动。搞好思想政治工作，重点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广泛开展爱国主义、理想信念、道德行为规范等为主要内容的教育培训，全面提高未成年人思想道德素质。

第十二节 加强社会建设 建设平安洛浦

牢固树立稳定压倒一切的思想，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维护祖国统一、维护民族团结的旗帜，反暴力、讲法治、讲秩序，推进洛浦县长治久安。

一、巩固和发展民族团结

巩固和发展民族团结。始终高举民族大团结旗帜，大力发扬各民族紧密团结的优良传统，坚持推动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始终做到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共同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坚持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坚持尊重少数民族文化习俗与增强国家意识、法律意识、公民意识的统一；坚持依法行使民族区域自治权与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统一；坚持享有少数民族合法权益与依法履行公民义务的统一，依法惩处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坚持有利于民族团结进步的政策导向，从有利于提高各族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有利于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出发，完善和落实招生、就业等政策，依法保护各族

群众享有平等的教育权、劳动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促进各族群众互相学习、互相交流、和谐相处，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要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确保宗教活动规范有序进行。

二、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地区关于维护稳定的各项重大决策，继续坚持“主动出击、露头就打、先发制敌”的方针，依法严厉打击形形色色的民族分裂势力、宗教极端势力、暴力恐怖势力加强基层工作和群众工作。加强对重点地区、部位、场所的综合治理，坚决制止发生个人极端事件、暴力恐怖事件、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确保敏感节点和重大节日期间社会大局稳定。

依法严厉打击各种犯罪活动，保障各族群众安居乐业。积极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深入开展平安创建活动。认真做好人民内部矛盾的排查化解工作。高度重视信访工作，认真解决群众多次上访、久拖未决的问题。全力做好突发性群体事件的预防和制止工作。做好新形势下的社会管理工作。要按照中央、自治区党委、和田地委的要求，健全社会管理体制，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共同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加大对城乡结

合部、流动人口聚居区域、敌社情复杂区域和管理薄弱部位的综合治理，抓好对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加强基层政权和组织建设。加强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综合服务设施和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一体化建设。加强基层政法机构、综治办、派出所、司法所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高政法系统装备水平，

三、创新社会管理

切实加强和创新社会矛盾预防和化解工作，紧密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构建党委、政府主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相互衔接的“大调解”工作体系，形成依靠基层党政组织、行业管理组织、群众自治组织共同预防和化解矛盾的工作格局，高质量、高效率地化解矛盾纠纷。

切实加强和创新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把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摆上重要议事日程，逐步建立起高效、灵活的服务管理运行机制。进一步增强做好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转变观念，创新工作思路，积极探索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的新路子。

切实加强和创新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工作。把维稳集中整治与社会治安排查整治有机结合起来，以有利于民生、有利于服务、有利于管理、有利于防范、有利于处突为出发点，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统筹谋划，集中力量、集中时间，以加强基层

基础建设为重点，以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为核心，以严格落实责任制为抓手，以大排查、大整治为载体，全面推进社会治安重点区域各项整治措施的落实。

切实加强和创新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的服务管理工作。按照培育发展与监督管理并重的原则，把“两新组织”纳入依法有序管理之中。定期对“两新组织”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准确把握辖区“两新组织”的性质、行业、分布、组织和人员背景等基本情况。做到突出重点，分类管理。

四、深入推进平安建设

以积极构建“平安洛浦、和谐洛浦”为出发点，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地开展平安创建活动，扩大对城区各住宅小区、私营企业及个体商（铺）场等的平安创建范围，使平安创建活动向广度扩展、向深度延伸，形成全方位、立体式的创建格局，并始终按照“突出重点、解决难点、以点带面、整体推进”的工作思路，把平安创建始终作为“一把手”工程，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平安建设。不断细化措施，加强宣传，深挖民力用于治安防范工作中，将平安建设的任务分解落实，实行领导干部“一岗双责”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考核，动态管理。将平安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发展总体规划，所需费用全部列入财政预算，并随着经济的发展逐年增加，为平安建设活动顺利、有序开展提供强有力的经费保障。

五、强化安全生产

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以预防为主、加强监管、落实责任为重点，继续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严防重大事故的发生。加大对煤炭、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建筑、道路交通、民用爆破器材、农业机械等重点行业的监督管理，加大隐患整改督促力度。加大职业病防治力度，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推广安全生产先进技术，规范安全生产管理，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生产技能，不断提高洛浦县安全生产水平。

第五章 采取有力措施 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

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五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七届九次全委（扩大）会议、和田地委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推进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更好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领导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全面实施洛浦县“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推进洛浦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和组织保证。

二、加强规划组织实施

进一步解放思想，强化改革开放意识，用足、用活、用好国家和自治区扶持南疆三地州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从实际出发，

选准突破口，解决好突出矛盾和困难。在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下，县人民政府负责规划的组织实施，集中全县财力、物力、人力，实现规划的主要任务和目标。制定本规划实施工作方案，将本规划目标和任务分解到各乡镇、县直属部门和年度计划中，组织各相关部门层层抓好落实。建立健全发改、财政、土地、环保、社会保障等部门的协调机制，搭建规划实施的制度平台，保障规划的有效和顺利实施。同时，以本规划为依据，紧密结合实际，制定专项规划、行业规划和乡镇规划。加强与自治区、和田地区对口部门的衔接和沟通，做好专项规划与总体规划、上级规划的衔接，力争将各项发展任务纳入自治区、和田地区相关专项规划。

三、抓好重大项目建设

完善和落实重大项目专人负责制。加快开工项目的进度，加强项目前期工作。根据财政增长情况，适度增加项目前期经费，做深做实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加强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和自治区党委七届九次全委（扩大）会议提出的重大项目的对接和沟通，促进一批重点工程和民生项目尽早开工。建立项目动态跟踪管理工作机制，形成“开工一批、在建一批、投产一批、储备一批”的项目建设格局。

县本级重点抓好影响全局的水利、交通、能源、农业基础设

施、城镇基础设施、社会发展等重大项目，并协调跨县重大建设项目的实施。各乡镇负责本辖区建设项目的实施。

四、完善规划评估机制

加强对经济运行的监测、预测，认真做好对规划和年度计划实施情况的分析，及早发现问题，采取应对措施，并根据内外环境发生的重大变化对规划目标进行调整。加强规划实施的跟踪分析，特别是加强对经济增长、就业、价格等宏观调控目标和规划目标的监测预警。提高规划评估工作的透明度与公众参与度。实行规划定期评估工作机制，定期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完善领导干部考评和责任目标制度，制定科学可行的考核办法，把规划实施绩效纳入领导干部政绩评价体系，作为领导干部任用和提拔的依据。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特别是规划确定的生态环保、改善民生等主要发展目标完成情况的检查和考核，确保规划的有效实施，保证规划目标的实现。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县各族干部群众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紧密团结在党中央周围，从政治和历史的高度把握战略机遇，大力发扬“特别能吃苦、特别能奉献”的精神，万众一心、科学跨越、后发赶超，不断开创洛浦发展稳定新局面，为胜利实现“十二五”规划目标而努力奋斗！

附件 1:

“十二五”及中长期重大建设项目规划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合 计		
一	保障和改善民生工程	新建安居富民房 38860 户；牧民定居房 383 户，住房面积 3139440 平方米（户均 80 平方米）；加快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房源建设，用 4—5 年时间完成棚户区改造任务；解决 18500 农村人口的安全饮水目标，其中城镇居民用水标准达到 205L/人·日，乡镇居民用水标准达到 110L/人·日。城镇供水率达到 100%，排水率达到 60%；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80%以上；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40%以上；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8%以上。

二	重大 基础 建设 工程	水利：山区控制性水利，地下水源地、灌区建设和改造，防洪、病险水闸除险加固、抗旱应急、中低产田改造、高新节水灌溉、盐碱地治理、牧区水利、水土保持；交通：铁路、高等级公路、矿产资源运输路线、重要农村公路、通村油路、桥梁、牧道工程、旅游景区道路；电力：电网、电源、小水电建设；城建：县乡水厂及供水管网、污水处理厂及排水管网、县城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垃圾处理厂建设及垃圾收运设施购置、集中供热工程。
三	生态 环保 工程	防沙治沙、人工造林、农业面源污染、退牧还草、湿地和自然保护区保护、人工增水指挥中心和山区人工增水基地、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整理等工程建设。
四	基本 公共 服务 均等 工程	“双语”幼儿园、高中扩招、民汉合校、双语寄宿制学校、中小学教师周转房、教师周转房、职业学校；县级人民医院基础设施、村级卫生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传染病专科医院综合楼、乡镇卫生院污水处理用房建设、医院急救站、维吾尔医标准化基础设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中心；群众文化馆改扩建、行政村社区文化室；乡镇广播电视发射机房、高标清数字无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农村敬老院、儿童福利机构、殡葬、老年公寓、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社会福利中心、社区服务中心、救灾储备库项目、社区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市场、社保中心、职业技能实训基地、社会保险业务档案库、人才公寓、残疾设施、妇女儿童机构、县综合档案馆等建设。
五	产业 发展 工程	园区货运物流中心、设施农业大棚、农产品质量监测中心、农业有害生物预警与控制区域站体系、县级农技体系、基层农业技术服务体系、优质棉基地、基本口粮田、繁育、保护性耕作、基层农机技术服务体系、经济林基地；人工草料基地、天然草场改良利用、青贮窖、棚圈、动物卫生室、草原技术服务体系、牲畜药浴池、动物防疫基础设施、标准化养殖小区、草原防火体系、草原监管体系、天然气

		加气站、水泥厂、新型建材、石油下游产品矿产、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加工厂、农产品加工厂及基地、农贸市场、粮库、保鲜库、冷库、批发市场、旅游景区基础设施等建设。
六	长治久安工程	公安系统、消防中队、消防站基础设施、检察院技侦楼扩建、检察院检察官公寓综合楼及配套、乡镇法庭、人民法院法官公寓、乡镇街道综治维稳工作中心、矛盾排查信访联合接待调处服务中心、司法业务用房、司法所、培训楼、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改扩建、困难乡镇基层政权、干部周转房、统战部门办公用房、民族、宗教部门办公用房等建设。

附件 2:

“十二五”规划纲要有关名词解释

1、县生产总值：是指一个县所有常住单位在核算期内（通常为一年）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即所有常住单位或产业部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可供最终使用的产品和劳务的价值。在现实生活中，产品和劳务的最后使用，主要是居民消费、企业投资、政府购买和出口。因此，核算县生产总值，就是核算一个县在一定时期内居民消费、企业投资、政府购买和净出口这几方面支出的总和。

2、三次产业：根据社会生产活动历史发展的顺序对产业结构的划分，产品直接取自自然界的部门称为第一产业，初级产品进行再加工的部门称为第二产业，为生产和消费提供各种服务的

部门称为第三产业。

3、不变价格：用某一时期的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作为固定价格，来计算各个时期的产品价值。

4、耕地面积：即经常进行耕种的土地面积，包括熟地、当年新开荒地、连续撂荒未满3年的土地和休闲地。以种植农作物为主，附带种植零星果树、桑树和其它林木的土地，多年固定耕种的河滩地。但专业性的桑园、果园、果林苗圃、林地、芦苇地、天然草场等不包括在内。

5、灌溉面积：灌溉工程设施基本配套，有一定水源，土地较平整，一般年景可进行正常灌溉的耕地面积。

6、森林面积：指生长乔木和竹木，郁闭度在0.3以上（不包括0.3）的林地面积，即有林地面积。

7、森林覆盖率：指森林面积占土地总面积之比，一般用百分数表示。

公式：森林覆盖率（%）=森林面积/土地总面积×100%。

8、工业增加值：工业增加值是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是工业企业全部生产活动的总成果扣除了在生产过程中消耗或转移的物质产品和劳务价值后的余额；是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新增加的价值。

9、循环经济：模仿大自然的整体、协同、循环和自适应功能去规划、组织和管理人类社会的生产、消费、流通、还原和调控活动的简称，是一类融自生、共生和竞争经济为一体、具有高

效的资源代谢过程、完整的系统耦合结构的网络型、进化型复合生态经济。

10、固定资产投资：是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经济活动，即固定资产再生产活动。固定资产再生产过程包括固定资产更新（局部和全部更新）、改建、扩建、新建等活动。

1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指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行业直接售给城乡居民和社会集团的消费品零售额。其中，对居民的消费品零售额，是指售予城乡居民用于生活消费的商品金额；对社会集团的消费品零售额，是指售给机关、社会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居委会或村委会等，公款购买的用作非生产、非经营使用与公共消费的商品金额。

1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指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其它非义务性支出以及储蓄的总和，即居民家庭可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它是家庭总收入扣除交纳的所得税、个人交纳的社会保障费以及调查户的记账补贴后的收入。

13、出生率：人口出生率指某地在一个时期内（通常指一年）出生人数与平均人口之比，它反映了人口的出生水平，一般用千分数表示。

公式：出生率=（年内出生人数/年内平均人口数）×1000‰。

14、死亡率：一定时期的死亡人口与该时期平均总人口之比。该指标反映人口死亡的强度，适于进行空间、时间上的对比。

公式：死亡率=（年内死亡人数/年内平均人口数）×1000‰。

15、人口自然增长率：是反映人口发展速度和制定人口计划的重要指标，也是计划生育统计中的一个重要指标，它表明人口自然增长的程度和趋势。

公式：人口自然增长率=人口出生率-人口死亡率。

16、卫生技术人员：指卫生事业机构支付工资的全部职工中现任职务为卫生技术工作的专业人员，包括中医师、西医师、中西医结合高级医师、护师、中药师、西药师、检验师、其他技师、中医士、西医士、护士、助产士、中药剂士、西药剂士、检验士、其他技士、其他中医、护理员、中药剂员、西药剂员、检验员和其他初级卫生技术人员。

17、城镇登记失业率：是指在报告期末城镇登记失业人数占期末城镇从业人员总数与期末实有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之和的比重。

公式：城镇登记失业率= { 期末实有登记失业人数 / (期末从业人员+期末实有登记失业人数) } × 100%

18、GAP 认证：即良好农业规范，是应用现代农业知识，科学规范农业生产的各个环节，在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同时，促进环境、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

19、新型城镇化：是指坚持以人为本，以新型工业化作为动力，以统筹兼顾为原则，推动城市现代化、城市集群化、城市生态化、农村城镇化，全面提升城镇化质量和水平，走科学发展、集约高效、功能完善、环境友好、社会和谐、个性鲜明、城乡一体、大

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化建设路子。

20、万元生产总值能耗：是指一定时期内，一个国家或地区（创造）一个计量单位（通常为万元）的生产总值所消费的能源。能源消费总量的核算范围是全社会，即包括全部三次产业的生产、经营及其他活动用能，也包括居民生活用能。

21、化学需氧量：又称化学耗氧量，是利用化学氧化剂（如高锰酸钾）将废水中可氧化物质（如有机物、亚硝酸盐、亚铁盐、硫化物等）氧化分解，然后根据残留的氧化剂的量计算出氧的消耗量，以粗略地表示氧化剂氧化水中有机污染物时所需的含氧量。以 mg/L 为单位，其值越高，表示水污染越严重。

22、城市污水处理率：指经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城市污水量占污水排放总量的百分比。

公式：城市污水处理率=污水处理量/污水产生量×100%

23、D级危房改造：D级危楼是最高级别的危房，就是整栋危险房屋，D级危房改造指对墙砖脱落凹陷、窗户残缺、楼道无照明设备、无供暖、水路不畅通等情况进行改造。

24、下一代互联网：指具有以下主要特征的互联网络：采用 IPV6 协议，能提供更大的 IP 地址空间，约为现有互联网的 1029 倍；数据传输速度更快，主干网和城域网传输速率将比现在的提高 100 到 1000 倍；更安全可信；支持大规模实时交互式的网络视频通信；支持大规模移动和漫游服务；更易于管理等。

25、电子商务信息平台：是一个为企业或个人提供网上交易

洽谈的平台。企业电子商务平台是建立在 Internet 网上进行商务活动的虚拟网络空间和保障商务顺利运营的管理环境；是协调、整合信息流、物质流、资金流有序、关联、高效流动的重要场所。企业、商家可充分利用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基础设施、支付平台、安全平台、管理平台等共享资源有效地、低成本地开展自己的商业活动。

26、春雨工程：是在科技援助站建设的基础上，通过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学科专业委员会组建科技教育普及，科技交流合作和科技援助互动网络，使落后地区的中小学有步骤地实施科技援助信息计划，减少出现信息时代的“新文盲”。

27、村村通工程：是国家一个系统工程，其包涵有：公路、电力、生活和饮用水、电话网、有线电视网、互联网等。

28、“西新工程”：2000 年开始实施的广播电视工程，主要建设任务是以扩大西藏、新疆等边疆民族地区广播电视覆盖为重点，同时包括少数民族广播电视节目译制和制作、电影流动放映车、广播电视监测网点、对外广播等项目建设。

附件 3:

洛浦县第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文件

**洛浦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洛浦县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和 2010 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1 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011 年 1 月 20 日洛浦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洛浦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呼艳军所做的《关于洛浦县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和 2010 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1 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洛浦县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秘书组 2011年1月20日印
